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六市监办函〔2025〕50号

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6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周明俊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严防“备案式”诈骗危害群众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当前现状

流动摊贩管理是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。为兼顾市容秩序与民生需求，我市在市中心城区科学设置了临时便民摊点群及服务点143处，提供摊位2116个（金安区84处842个，裕安区50处1030个，开发区9处244个）。市区各级城管部门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履职，在规范经营秩序、保障民生就业方面取得一定成效。同时，“备案式”诈骗等侵害群众利益、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，严重损害群众财产安全与城市形象。市场监管部门持续重拳出击，截至2024年，全市共查处反不正当竞争案件52起，罚没款107万余元（虚假宣传43件67.147万元，商业贿赂3件30.325万元等）。公安机关也破获了一批有影响的“备案式”诈骗案件（如霍邱县郭某干、徐某英团伙虚构家纺宣传诈骗案；王某军、冯某华团伙“购卡返利”诈骗案等），有效维护了群众权益。

二、部门履职情况

（一）政府科学规划，部门规范引导。在各级政府指导下，城管部门坚持“便民利商、规范有序”原则，在“不扰民、不影响交通、不污染环境、不占消防通道盲道、不侵他人利益”前提下，实行“一街一策、一点一策”，合理设定经营区域。并联合市场监管对摊贩开展集中培训并签订承诺书，推行“三规定一登记”制度（规定时间、地点、经营范围，登记备案）。

（二）加强综合服务，坚持柔性执法。城管部门坚持柔性执法，以巡查劝导为主，按照“主干道严禁、次干道严控、背街小巷疏导”原则，采取错时值班、定点值守等方式加强常态化监管，及时劝离违规流动摊点，排查整治禁止行为。同时，市场监管部门加大“备案式”流动摊点的日常检查，对发现的“备案式”诈骗苗头及时制止处理并移送公安机关。

（三）严厉打击犯罪，重拳整治“备案式”诈骗。公安机关开通快速处置通道，通过警情回访、线索摸排、大数据分析等，深挖线索，“以打开路”快侦快破，全力追赃挽损（如成功打掉霍邱郭某干、徐某英4人团伙，王某军、冯某华6人团伙等）。

（四）加强部门协作，强化源头预防与宣传。城管、市场监管和公安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，定期联合执法。加强与检法机关沟通，解决法律适用难题。针对跨区域作案，强化区域警务协作。今年，市场监管部门发布《规范老年人药品保健品经营行为告诫函》。公安机关结合“千警进万家”、反诈宣传，深入农村集市等重点区域，线上线下结合（公众号、短视频、直播、

反诈APP、短信、海报、手册），揭露“假备案真骗钱”话术，向老年、妇女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，提升公众防范意识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与不足

（一）部分流通摊点“三规定一登记”制度落实的全面性、规范性有待加强。

（二）“备案式”诈骗犯罪手法不断翻新，隐蔽性、流动性强，发现难、取证难问题存在。跨区域协同打击的效率和深度需进一步提升。

（三）城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对新业态、新问题的前瞻性研究和管理储备不足，部门间的信息共享、联合行动机制在基层落实层面偶有脱节，齐抓共管合力有待强化。

（四）部分群众，尤其是老年群体防范意识仍需加强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利用城管数字平台进行普查登记、分类建档、统筹监管，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，对固定摊点群和非固定的流动摊贩做到底数清。

（二）研究制定流动商贩备案或登记管理办法，便于管理、溯源和处理投诉。严格落实“三规定一登记”制度，持续加强常态执法检查，对虚假宣传、欺骗性销售“零容忍”，坚决取缔、严厉打击涉嫌犯罪活动，形成持续震慑。

（三）公安机关完善侦查打击机制，深化大数据应用，精准研判发案态势。针对案件暴露的行业漏洞，及时向市场监管、民政、卫健等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。推动建立完善行业准入审核和

联合监督机制（如严格个人/企业备案审核），铲除犯罪土壤。

（四）强化乡镇（街道）在摊点日常管理、秩序维护、隐患排查、宣传引导中的主体责任。发动乡镇（街道）群众争当流动摊贩的日常经营吹哨人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和谐的社区环境。

（五）积极引导和扶持建立流动商贩行业协会，制定行业章程，协助政府细化管理、化解纠纷、反映诉求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促进行业自我管理与和谐发展。

（六）固化城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、民政等部门的联席会议、信息互通、联合行动机制，确保衔接顺畅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（七）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覆盖宣传，筑牢全民反诈防线。强化对易受骗群体的“滴灌式”精准宣传，及时发布新型诈骗手法预警和防范指南，切实提升群众“免疫力”。

办复类别：B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市场监管局

联系电话：5136096

2025 年 6 月 23 日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市人大代表工委、霍邱县人大常委会。

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